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现就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经核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张文君	张文君	于凯军	
黄爱学	黄爱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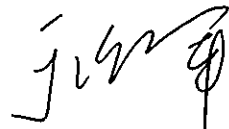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张文君		于凯军	
黄爱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